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宜蘭縣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詳閱本計畫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完全符合本計畫第肆點各款之規定，並確實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 二、 本人完全瞭解本計畫之規定，確實遵照本計畫請領之程序，並於請款時間內完成請款程序，如因逾期或補正不完全，宜蘭縣政府不予補助當期利息，絕無異議。
- 三、 本人完全瞭解本計畫各項規定，若有本計畫第捌點之情事，宜蘭縣政府得終止或撤銷補貼並追回已貼補之金額。
- 四、 本人違反本計畫之規定，經宜蘭縣政府發現，即終止補貼款，已補貼之金額，本人應主動辦理繳款事宜，並於期限內繳還，經宜蘭縣政府通知，逾期仍未繳還者，宜蘭縣政府得依法強制執行。
- 五、 本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上開條文規定，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